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浙江光大普特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

主办券商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ZHESHANG SECURITIES CO., LTD.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五星路 201 号)

二零二四年六月

目录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4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6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6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7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0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11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15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6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6
十、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8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适用简易程序的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8
十二、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本次股份发行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18
十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2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3
十五、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4
十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4
十七、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6
十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非现金资产认购/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6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26
二十、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28
二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28
二十二、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29
二十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29

释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光大科技/发行人	指	浙江光大普特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定向发行/本次发行	指	公司向特定对象定向发行不超过 4,160,000 股股票的行为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浙江光大普特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股份认购协议》	指	关于光大科技与威太科、杭州联为、杭州璞特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
本推荐工作报告	指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光大普特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
威太科	指	威太科电子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杭州联为	指	杭州联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璞特	指	杭州璞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指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业务指南
《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监管指引第 6 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东大会	指	浙江光大普特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浙江光大普特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浙江光大普特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公司章程、章程	指	《浙江光大普特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推荐工作报告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光大普特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

浙江光大普特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科技”或“公司”）系由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或“主办券商”）推荐并于2015年12月3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份公司。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浙商证券作为光大科技的主办券商，对光大科技本次定向发行履行了尽职调查职责，并就本次定向发行的合法合规性出具如下意见。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发行人是否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的意见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1、关于公司是否合法合规经营的意见

发行人目前主营业务为通讯电缆、安防电缆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查阅公司的主营业务与其《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范围相符，公司及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已获得相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登记，并具有与其经营业务相符的能力与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及子公司的营业执照，登陆了国家税务总局重大违法案件信息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等公示网站，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合规经营，未发现因生产经营、环境保护、质量技术等原因受到相关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主办券商认为公

司经营合法合规。

2、关于公司治理、信息披露的意见

关于公司治理、信息披露的相关意见具体参见本推荐工作报告“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和“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3、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规定的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具体情况参见本推荐工作报告之“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4、关于公司是否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意见

经核查公司提供的科目余额表、征信报告、自挂牌以来的定期报告、临时公告以及公司及控股股东出具的相关声明，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不存在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二) 关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说明

主办券商核查了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出具的书面承诺，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发行符合《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公司采取了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者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公平、公允，且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

经核查，公司根据经营需要，在未履行审议及信息披露程序的情况下，对公司经营范围进行了调整，并于2024年5月9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完成变更登记。为消除公司未履行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程序的瑕疵，公司已于2024年6月20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补充审议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进行了补充披露。因此，公司已补充履行决策程序、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并进行了信息披露，前述瑕疵不会对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构成实质性障碍。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除上述情况外，光大科技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

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三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后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的，应当依法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审核通过后，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发行人定向发行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由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管理。”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股权登记日 2024 年 6 月 17 日，公司共有 3 名在册股东，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2 名、机构股东 1 名。根据发行人与认购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本次发行新增 1 名法人投资者和 2 名作为员工持股计划载体的有限合伙企业，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为 6 名，公司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依据《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由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管理。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前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股票发行的条件，无需履行注册程序。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一）发行人在报告期内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经核查，公司根据经营需要，在未履行审议及信息披露程序的情况下，对公司经营范围进行了调整，并于 2024 年 5 月 9 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完成变更登记。为消除公司未履行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程序的瑕疵，公司已于 2024 年 6 月 20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补充审议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进行了补充披露。因此，公司已补充履行决策程序、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并进行了信息披露，前述瑕疵不会对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构成实质性障碍。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公众公司办法》《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

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二）本次定向发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光大科技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公众公司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3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4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股票定向发行规则》《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定向发行信息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1、董事会审议流程

2024年6月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订〈浙江光大普特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关于修订〈浙江光大普特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等议案，会议决定于2024年6月20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其中《关于修订〈浙江光大普特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浙江光大普特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等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通过。其余议案关联董事韩雪光、王爱红、周云回避表决，由于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24年6月5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上述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公告。

2、监事会审议流程

2024年6月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等议案。

其中《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等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通过。其余议案关联监事汪方伟回避表决。

同日，监事会出具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的书面审核意见》和《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公司于2024年6月5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上述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公告。

3、股东大会审议流程

2024年6月20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订〈浙江光大普特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关于修订〈浙江光大普特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等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本次股票发行，并于2024年6月20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上述会议决议公告。

其中《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订<浙江光大普特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关于修订<浙江光大普特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通过。其余议案由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韩雪光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王荣贤系韩雪光母亲、杭州临安普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韩雪光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合伙企业，因此所有出席股东均为关联股东，均不作回避表决。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存在未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导致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情形，但是发行人已及时进行补充审议及披露，不会对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构成实质性障碍。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是指截至光大科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4年6月17日）的在册股东。

公司《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新增股本时，在册股东认购股份时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议案》，议案明确本次定向发行对现有股东不作优先认购安排，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因此，光大科技本次股票发行现有在册股东不做优先认购的安排。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存在优先认购安排符

合《公众公司办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一）投资者适当性相关规定

《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一）公司股东；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非法人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三十五名。”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投资者参与基础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实缴出资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三）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投资者参与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应当符合本条前款规定。”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自然人投资者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的，应当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 1 号》规定：“为保障股权

清晰、防范融资风险，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不得参与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的股份发行。

（二）本次定向发行认购情况及其基本情况

1、本次定向发行认购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公司拟向 3 名投资者发行股份不超过 4,160,000 股，包括 1 名新增法人投资者、2 名新增作为员工持股计划载体的有限合伙企业，发行对象拟认购信息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威太科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企业或机构	1,800,000	8,064,000	现金
2	杭州联为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员工持股计划	1,550,000	6,944,000	现金
3	杭州璞特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员工持股计划	810,000	3,628,800	现金
合计					4,160,000	18,636,800	

2、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及投资者适当性情况

（1）威太科电子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威太科电子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婷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06829294498
主体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自然人独资)
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闲林街道闲兴路25号
成立日期	2009年1月20日
营业期限	2009年1月20日至2029年1月19日
经营范围	电子元、器件的研发、焊接、组装；销售本企业生产的产品。

根据威太科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出具的说明并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查询，威太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有关登记备案手续。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业

务指南》的规定，威太科已开通全国股转系统权限账户，系一类合格投资者，证券账号为 0800***266，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有关规定。

(2) 杭州联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杭州联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周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85MADN2XPJ7M
主体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锦南街道锦天路18号（自主申报）
成立日期	2024年6月7日
营业期限	2024年6月7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发行对象中，杭州联为作为员工持股计划载体的有限合伙企业已经获得杭州市临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均为已与公司或公司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含退休返聘协议）的员工，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并经董事会同意的员工，符合证监会关于挂牌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监管要求，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中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载体的规定，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司类第1号》所定义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平台，也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手续。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业务指南》的规定，杭州联为已开通全国股转系统权限账户，系一类合格投资者，证券账号为 0800***886，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有关规定。

(3) 杭州璞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杭州璞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郑艳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85MADMH90918
主体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锦南街道锦天路18号4幢203（自主申报）
成立日期	2024年6月6日
营业期限	2024年6月6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发行对象中，杭州璞特作为员工持股计划载体的有限合伙企业已经获得杭州市临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均为已与公司或公司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含退休返聘协议）的员工，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并经董事会同意的员工，符合证监会关于挂牌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监管要求，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中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载体的规定，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所定义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平台，也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手续。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业务指南》的规定，杭州璞特已开通全国股转系统权限账户，系一类合格投资者，证券账号为 0800***973，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有关规定。

3、发行对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全体股东的关联关系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威太科电子科技（杭州）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YUTIAN PAN 为公司客户 Winic Technologies (U.S.A) Inc 的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完成后，威太科持有公司 4.43% 股份。

本次发行对象杭州联为、杭州璞特系员工持股计划载体的有限合伙企业，拟参与员工持股计划对象合计 22 人，其中参与对象韩雪光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实际控制人；李高彦系公司董事会秘书；周云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汪方伟系公司监事；韩雪峰、韩雪莲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韩雪光兄弟、姐妹；裘营军系韩雪莲配偶。

截至股权登记日 2024 年 6 月 17 日，公司在册股东共计 3 名，为韩雪光、王

荣贤、杭州临安普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王荣贤系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韩雪光、韩雪峰、韩雪莲的母亲，系裘营军的岳母；杭州临安普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韩雪光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合伙企业。

除上述情形之外，发行对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无其他关联关系。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对象已按照相关规定开通了新三板交易账户，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主办券商通过核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及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二）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意见

主办券商查阅了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发行对象认购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委托投资、信托持股等情况，不存在权益纠纷或潜在权益纠纷，用于认购光大科技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资金来源真实、合法。

（三）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持股平台的意见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规定：“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不得参与非上市公众公司的股份发行。”

本次发行对象为威太科、杭州联为、杭州普特，并非单纯以认购发行人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经核查威太科的章程、承诺函及纳税申报表，威太科主要经营电子元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具备实际经营业务，不属于单纯以认购发行人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企业，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所定义

的持股平台。

杭州联为、杭州普特系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是根据《监管指引第6号》设立的员工持股计划，为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载体，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的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的持股平台，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发行对象威太科已出具《承诺函》：“本公司用于认购光大科技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资金来源均系本公司自有资金或通过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合法方式取得的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光大科技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为本公司提供贷款、垫资、担保等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情形，亦不存在杠杆资金或第三方为本公司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

本次发行对象杭州联为、杭州璞特的认缴出资对象已出具《承诺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本人的合法薪酬和通过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合法方式取得的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为参与对象提供贷款、垫资、担保等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情形，亦不存在杠杆资金或第三方为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关于发行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的说明

公司已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定向发行及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项。具体决策程序详见本推荐工作报告“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之“（二）本次定向发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经核查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表决票、会议决议

等资料，公司为本次定向发行召开的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光大科技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

（三）对本次发行中发行人及发行对象是否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发表明确意见

1、发行人是否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不属于国有资本全资或控股的公司（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因此，本次定向发行公司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程序。

2、发行对象是否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威太科、杭州联为、杭州璞特。

经核查，威太科属于外商投资企业，不属于国有资本全资或控股的公司（企业）。根据《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年版）》的相关规定，威太科属于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领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第二十八条第三款：“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领域，按照内外资一致的原则实施管理”，因此，威太科不需要履行外资审批程序。

根据《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第四条第一款规定，“下列范围内的外商投资，外国投资者或者境内相关当事人（以下统称当事人）应当在实施投资前主动向工作机制办公室申报：（一）投资军工、军工配套等关系国防安全的领域，以及在军事设施和军工设施周边地域投资；（二）投资关系国家安全的重要农产品、重要能源和资源、重大装备制造、重要基础设施、重要运输服务、重要文化产品与服务、重要信息技术和互联网产品与服务、重要金融服务、关键技术以及其他

重要领域，并取得所投资企业的实际控制权。”

威太科主营业务是电子元、器件的研发、焊接、组装、销售，不属于军工、军工配套等关系国防安全的领域，威太科主要经营场所为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闲林街道闲兴路25号，不在军事设施和军工设施周边地域。威太科产品亦不属于关系国家安全的重要农产品、重要能源和资源、重大装备制造、重要基础设施、重要运输服务、重要文化产品与服务、重要信息技术和互联网产品与服务、重要金融服务、关键技术以及其他重要领域，且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韩雪光，发行人控制权未发生变更。因此，威太科作为认购对象拟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不属于《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规定的需向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工作机制办公室申报进行安全审查的情形。

经核查，杭州联为、杭州璞特不属于国有资本全资或控股的公司（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因此，杭州联为、杭州璞特不涉及需要履行国资、外资、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工作机制办公室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程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并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十、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不属于授权定向发行的情形。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适用简易程序的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不属于适用简易程序的情形。

十二、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本次股份发行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一）关于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系在考虑市场参考价格的基础上，经与认购对象充分沟通最终协商确定。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定向发行数量不超过4,160,000股，定向发行价格为4.48元/股。

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已经2024年6月4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24年6月20日召开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对象已与发行人签订了认购协议，系相关方真实意思表示，未出现发行方或认购方在协议过程中被胁迫或出现不真实意思表示的情况。

（二）关于定价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在综合考虑以下因素后确定：

1、每股净资产与每股净收益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4]第4-00372号），截至2023年12月21日，公司总股本为36,450,000.00元，归属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4.34元/股，基本每股收益为0.13元/股，不低于最近一年的每股净资产。

2、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目前的交易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无交易数据，故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对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不具备参考性。

3、前次股票发行价格

公司最近一次定向发行时间为2017年。根据公司于2017年12月28日发布的《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前次发行对象为杭州戴礼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发行255万股，发行价格每股8元，募集资金总额2,040万元。2018年10月，公司实际控制人韩雪光通过盘后协议转让方式，以每股8元价格回购杭州戴礼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所有股份。

由于该次股票定向发行事项距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超过2年，且公司所处的市场环境、行业发展状况、生产经营情况等均发生较大变化，故发行价格对本次发行不具备参考价值。

4、权益分派情况

报告期初至今，公司权益分派情况如下：

2022年10月11日，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十股派发现金红利1.80元（含税），共计派发6,561,000.00元。上述事项于2022年10月24日实施完毕。

2023年12月11日，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十股派发现金红利3.50元（含税），共计派发12,757,500.00元，上述事项于2024年1月29日实施完毕。

上述权益分派均已经实施完毕，对本次发行价格无影响。

综上，本次发行价格符合定向发行及员工持股计划目的，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说明

本次定向发行的价格为4.48元/股。本次定向发行存在公司以支付股份的方式换取员工和其他方服务的情形，且价格低于公允价值，因此，本次发行涉及股份支付。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等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将上述股份支付费用计入相关成本费用科目，并确认资本公积。

1、股票的公允价值

2024年5月31日，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浙江光大普特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估值报告》（京信估报字（2024）第032号），本次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的估值结果分别为20,100.00万元和23,900.00万元。

经过对被估值企业财务状况的调查、历史经营业绩、未来规划的分析，结合本次估值对象、估值目的，适用的价值类型，经过比较分析，认为收益法的估值结果能更全面、合理地反映被估值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因此选定以收益法估值结果作为本次估值的最终估值结论。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估值基准日2023年12月31日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15,811.41万元，所表现的公允市场价值为20,100.00万元，增值4,288.59万元，增值率27.12%，本次定向发行每股公允价值为5.51元/股。

2、股份支付费用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基于前述情况，按照评估公允价5.51元/股的价值，作为公司此次股份支付的公允价值，其高出发行价格的部分作为股份支付。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5号》规定，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实际控制人/老股东以低于股份公允价值的价格增资入股，且超过其原持股比例而获得的新增股份，应属于股份支付。本次员工持股平台中韩雪光系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份比例降低，因此不属于前述应确认股份支付情形，不确认股份支付。本次定向发行存在公司以支付股份的方式换取员工和其他方服务的情形。同时考虑老股东如周云等，其超过原持股比例而获得的新增股份作为股份支付的份额。因此，2个持股平台授予共涉及股份支付的股份数量为2,020,979股。

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5号》规定，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入股的，应综合考虑购销交易公允性、入股价格公允性等因素判断。威太科为公司的客户，考虑到威太科本次定向增发价格与员工持股平台一致，且低于公允价值，基于谨慎性，亦认定构成股份支付。

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等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将上述3,820,979股定向增发，认定为构成股份支付，对应股份支付费用计入相关成本费用科目，并确认资本公积，预计需要股份支付费用=（5.51元/股-4.48元/股）*3,820,979股=3,935,609元。

本次对发行对象之一威太科无服务期之要求，将上述对象增发对应股份1,800,000股，股份支付费用1,854,000元，在发行股份登记完成之日一次性计入资本公积。对于企业职工的股份支付费用2,081,609元，按照起36个月内分摊确认资本公积。假设本次发行在2024年8月底完成，在等待期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分摊，则公司股份支付费用测算如下：

年份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合计
股份支付费用（元）	2,085,290	693,870	693,870	462,580	3,935,609

其中：企业 职工部分	231,290	693,870	693,870	462,580	2,081,609
其他对象	1,854,000				1,854,000

注：股份支付的最终金额及会计处理以公司实际认购情况、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的数据等因素综合测算为准。

综上，公司对本次发行涉及的股份支付的相关会计处理准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四）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是否将发生权益分派

公司已充分考虑本次定向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股权登记日期间权益分派的影响，并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情况、公司成长性及公司发展规划等多种因素的影响，经与发行对象协商，确定本次定向发行价格为4.48元/股，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权益分派，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后续不会因为权益分派而做相应调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十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关于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本次发行为确定对象的定向发行，公司已于2024年6月4日和威太科、于2024年6月7日与杭州联为和杭州璞特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对认购股份数量、认购方式、支付方式、生效条件、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等作了约定，且《股份认购协议》中不存在关于本次发行的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协议当事人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协议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损害社会公众利益，认购协议真实有效，合同条款合法合规。

公司于2024年6月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6月20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等议案，并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的要求，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披露了《股

份认购协议》的内容摘要。

（二）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中是否包含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的意见

经核查，《股份认购协议》中不包含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上述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已经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由各方当事人自愿签署，发行人已在《公司2024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披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主要内容，相关协议文件符合《民法典》《股票定向发行规则》《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限售安排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限售数量 (股)
威太科	1,800,000	0	0	0
杭州联为	1,550,000	1,550,000	1,550,000	0
杭州璞特	810,000	810,000	810,000	0
合计	4,160,000	2,360,000	2,360,000	0

（二）法定限售

《监管指引第6号》规定：“自行管理的员工持股计划还应符合以下要求：自设立之日锁定至少36个月；股份锁定期间内，员工所持相关权益转让退出的，只能向员工持股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股份锁定期满后，员工所持相关权益转让退出的，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处理。”

杭州联为、杭州璞特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公司对员工持股计划自行管理，法定限售期为36个月，自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定向发行股份登记完成之日起计算。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

（三）自愿锁定的承诺

根据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除法定限售外，无其他自愿锁定的承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等规范性要求。

十五、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浙江光大普特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浙江光大普特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的议案，公司将按照修订后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建立并严格执行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与监督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的要求。

（二）本次募集资金账户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将会为本次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会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股票定向发行规则》《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相关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建立健全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对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履行了审议程序，符合《公众公司办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公司已披露的《定向发行说明书》中，披露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为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如下：

单位：元

用途	拟投入金额	占本次募集资金金额
补充流动资金（支付供应商货款）	18,636,800.00	100.00%
合计	18,636,800.00	100.00%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以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缓解现有业务规模扩张带来的资金压力，降低负债规模，优化资产负债结构，降低财务风险，保证公司未来稳定可持续发展，为公司未来的发展提供充足的资金保障。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规模不断增长，随着公司新产品数据传输缆、智能安防线缆、自动化工业线缆的经营规模逐渐扩大，公司对于经营性流动资金需求扩大，因此，公司需要补充流动资金，缓解经营压力。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与公司主营业务紧密相关，可以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持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促进公司快速、持续、稳健发展，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

同时，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骨干员工的积极性，为稳定优秀的人才提供良好平台，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使员工通过创造价值，实现个人财富与公司发展的共同成长，实现公司、股东和员工利益的一致性，促进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健康长远发展，公司拟实施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定向发行为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

综上，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将进一步增强公司资金实力，保证公司未来稳定可持续发展。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具有合理性、必要性和可行性。

（三）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合规性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经营，不涉及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涉及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涉及用于

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具体使用时将不涉及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本次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合理性，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十七、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过股票发行，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十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非现金资产认购/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经核查，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涉及购买资产情形。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不会发生变更，公司的治理结构不会发生变化，主营业务也不会发生变化。本次定向发行将提升公司股本总额、总资产、净资产规模。本次定向发行补充的流动资金，在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求的同时，将进一步提高公司资金利用率，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有助于公司提升主营业务的综合竞争力，对公司经营管理有积极影响。

（二）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的影响

1、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总额与净资产额将同时增加，公司资本结构更趋稳健，公司的资金实力将得到有效提升，营运资金将得到有效补充，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效的保障，促进公司进一步实现规模扩张。

2、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资本实力增强，为公司各项业务的快速、稳健、可持续发展奠定资本基础，促进公司进一步实现规模扩张和业务拓展，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以及盈利能力，促进营业收入和利润的稳健增长。

3、对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将同比增加。同时，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助于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并促进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的增加。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因此，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亦未发生变化。

（四）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认购数量（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实际控制人	韩雪光	33,450,000	91.77%	250,000	33,700,000	82.98%
第一大股东	韩雪光	29,550,000	81.07%	0	29,550,000	72.77%

注：实际控制人持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直接持有、间接持有与间接控制公司股份数量的合计；第一大股东持股数量计算方式为直接持股。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韩雪光。

本次定向发行前，韩雪光直接持有公司29,55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81.07%，通过杭州临安普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控制公司3,9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0.70%，合计直接持有和间接控制公司33,450,000股股份，占比91.77%。

本次发行后，韩雪光直接持有公司29,550,000股股份，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72.77%，通过杭州临安普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控制公司3,900,000股股份，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为9.60%，通过杭州联为间接持有公司250,000股股份，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0.62%，本次发行后，韩雪光合计直接持有、间接持有和控制公司股份为33,700,000股，占比82.98%。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变，本次定向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五）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开展业务、扩大公司生产经营规模。同时有利于增强公司财务实力、优化资本结构，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业务持续、稳定、长期发展。综上，本次发行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其他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二十、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发行人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后可以使用募集资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

（一）发行人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二）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三）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完成新增股份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二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浙商证券作为发行人的主办券商，在本次定向发行业务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情形，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光大科技聘请浙商证券作为本次定向发行业务的财务顾问，聘请北京康达（杭州）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定向发行业务的法律顾问，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作为本次定向发行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聘请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光大科技股东权益价值提供估值报告。上述中介机构均为股票发行业务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光大科技与前述中介机构签订了有偿聘请协议，前述中介机构将根据相关规定对本次定向发行业务出具专业意见或报告，本次聘请行为合法合规。除上述中介机构外，本次定向发行未聘请其它中介机构。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在本次定向发行业务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情形，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二十二、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一）本次定向发行涉及股份支付，股份支付费用将在等待期内分摊至管理费用中，并对当期的净利润产生影响，可能导致公司的未分配利润相应减少。本次定向发行股份支付费用测算参见本推荐工作报告之“十二、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本次股份发行是否涉及股份支付”之“（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说明”。

（二）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能否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同意挂牌函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通过自律审查的时间、最终验资过户及新增股份登记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除此之外，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二十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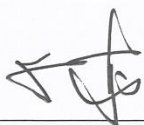
光大科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业务规则中关于非上市公司定向发行普通股股票的相关要求，本次定向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已具备了非上市公司定向发行的基本条件。浙商证券同意推荐光大科技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股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光大普特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的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程景东

项目负责人签字：



张 海

项目组成员签字：



项 雷



张 驰



苏瑛芝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吴承根，系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兹授权钱文海（职务：总裁）代表我签署下列投行业务相关法律文件：

序号	项目类型	报送机构	报送材料名称	序号	项目类型	报送机构	报送材料名称	
1	IPO	证监会/交易所	保荐类协议	35	新三板 (普通股定增)	证监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 转让系统	定增合法合规性意见	
2			承销类协议	36			已挂牌拟定增的反馈意见回复	
3		对方律所	律师见证服务合同	37			定向发行说明书	
4		证监会、交易所	保荐总结报告书	38			定向发行普通股之推荐工作报告	
5		证监会、交易所	股票首次发行网上认购资金划款申请表	39			其他依据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文件	
6	辅导	地方局	辅导协议	40	新三板 (优先股定增)	证监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 转让系统	定向发行优先股说明书	
7			辅导备案申请、辅导工作报告、 辅导工作总结报告	41			主办券商关于本次优先股发行的 推荐工作报告	
8			辅导验收申请	42			其他依据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 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文件	
9	上市公司 再融资	证监会、 交易所	保荐类协议	43	新三板 (重大资 产重组)	证监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 转让系统	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10			承销类协议	44			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之独立 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11			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报 告	45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12			发行情况报告书声明页	46			其他依据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 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文件	
13			上市保荐书	47			收购报告书	
14			保荐总结报告书	48			要约收购报告书	
15			上市公司 重大资产 重组、发 行股份购 买资产	证监会、 交易所			重组报告书（不得转授权）	49
16	财务顾问专业意见（不得转授 权）（独立财务顾问报告、重 组预案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和举 报信核查报告）	50			收购实施情况报告书及独立财 务顾问报告			
17	反馈意见回复报告和重组委意 见回复报告（不得转授权）	51			其他依据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 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文件			
18	独立财务顾问对上市公司重大 资产重组报告书援引其出具的 结论性意见的同意书	52			做市证券划转申请表			
19	独立财务顾问及其签字人员对 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真实 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	53			股票定增认购合同、股份转让协 议、股票回购协议			
20	上市公司 收购	证监会、 交易所	收购报告书	54	北交所/ 新三板 (做市)	北交所上 市公司、 (拟)挂 牌公司、 北京证券 交易所和 全国中小	股票定增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 承诺函	
21			财务顾问报告或独立财务顾问 报告	55			做市企业	通知回函
22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56			股东大会	议案表决
23			核查意见					

24	公司债/ 企业债	交易所/ 证监会	募集说明书-主承销商声明	57		企业股份 转让系统	股东权利 事项	股东声明（承诺 函）
25			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26			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人声明	58			做市企业 IPO: 股东核查情况说 明、股东承诺函	
27			承销类协议	59	所有投行 项目	对方客户	保密协议、保密承诺函、框架类 协议（备忘录）、战略合作协议、 廉政/廉洁协议	
28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持有人会 议规则	60	所有投行 项目	对方客户 及银行	募集资金账户监管协议、偿债账 户监管协议、项目收入归集账户 监管协议	
29			债券发行登记上市及债券存续 期相关业务的承诺函	61	股权类财 务顾问	对方客户	财务顾问协议（改制、并购重组、 股权激励、收购、定增等）	
30	金融债券	金融监管 总局	承销类协议	62	债权类销 售/分销	对方客户	北金所债权融资计划承销/分销 协议、债券转售协议、资产支持 证券承销/销售协议	
31	新三板 (挂牌)	证监会、 全国中小 企业股份 转让系统	公开转让说明书	63	债券投资 者认购	对方客户	分销协议、认购协议	
32			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持 续督导协议	64	债权类财 务顾问	对方客户	财务顾问协议、推广服务协议 （公司债、企业债、金融债券、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资产 支持证券等）	
33			主办券商自律说明书	65	所有投行 项目	对方客户	投标文件（含联合体协议）、保 证金协议	
34			其他依据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 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文件	66	所有投行 项目	发行人/ 担保人	增信类相关协议（包括但不限于 质押担保、抵押担保、保证、信 托、差额补偿等）	


注：上述表格中授权签署的协议包括但不限于该协议本身、补充协议、协议的修改、终止或解除等。

本授权书自授权人与被授权人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二〇二五年二月十九日（或至本授权书提前解除之日）止。除明确不得转授权的事项外，被授权人可根据公司投资银行业务需要转授权给公司分管投资银行业务副总裁。

授权人签字：


吴承根

被授权人签字：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委托书

本人：钱文海，系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兹授权程景东（职务：公司分管投资银行业务副总裁）代表我签署下列投行业务相关法律文件：

序号	项目类型	报送机构	报送材料名称	序号	项目类型	报送机构	报送材料名称
1	IPO	证监会/交易所	保荐类协议	32	新三板 (普通股 定增)	证监会、 全国中小 企业股份 转让系统	定增合法合规性意见
2			承销类协议	33			已挂牌拟定增的反馈意见回复
3		对方律所	律师见证服务合同	34			定向发行说明书
4		证监会、交易所	保荐总结报告书	35			定向发行普通股之推荐工作报告
5		证监会、交易所	股票首次发行网上认购资金划款申请表	36			其他依据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文件
6	辅导	地方局	辅导协议	37			证监会、 全国中小 企业股份 转让系统
7			辅导备案申请、辅导工作报告、 辅导工作总结报告	38	主办券商关于本次优先股发行的 推荐工作报告		
8			辅导验收申请	39	其他依据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 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文件		
9	上市公司 再融资	证监会、 交易所	保荐类协议	40	证监会、 全国中小 企业股份 转让系统	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10			承销类协议	41		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之独立 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11			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报 告	42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12			发行情况报告书声明页	43		其他依据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 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文件	
13			上市保荐书	44		收购报告书	
14			保荐总结报告书	45		要约收购报告书	
15	上市公司 重大资产 重组、发 行股份购 买资产	证监会、 交易所	独立财务顾问对上市公司重大 资产重组报告书援引其出具的 结论性意见的同意书	46	证监会、 全国中小 企业股份 转让系统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16			独立财务顾问及其签字人员对 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真实 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	47		收购实施情况报告书及独立财 务顾问报告	
17	上市公司 收购	证监会、 交易所	收购报告书	48		其他依据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 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文件	
18			财务顾问报告或独立财务顾问 报告	49		做市证券划转申请表	
19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50	北交所上 市公司、 (拟)挂 牌公司、 北京证券 交易所和 全国中小 企业股份 转让系统	股票定增认购合同、股份转让协 议、股票回购协议	
20			核查意见	51	股票定增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 承诺函		
21			募集说明书-主承销商声明	52	做市企业 股东大会 股东权利 事项	通知回函	
				53	北交所/ 新三板 (做市)	议案表决	
				54		股东声明(承诺 函)	

22	公司债/ 企业债	交易所/ 证监会	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55			做市企业 IPO: 股东核查情况说明、股东承诺函
23			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人声明	56	所有投行项目	对方客户	保密协议、保密承诺函、框架类协议(备忘录)、战略合作协议、廉政/廉洁协议
24			承销类协议	57	所有投行项目	对方客户及银行	募集资金账户监管协议、偿债账户监管协议、项目收入归集账户监管协议
25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持有人会议规则	58	股权类财务顾问	对方客户	财务顾问协议(改制、并购重组、股权激励、收购、定增等)
26			债券发行登记上市及债券存续期相关业务的承诺函	59	债权类销售/分销	对方客户	北金所债权融资计划承销/分销协议、债券转售协议、资产支持证券承销/销售协议
27	金融债券	金融监管总局	承销类协议	60	债券投资者认购	对方客户	分销协议、认购协议
28	新三板 (挂牌)	证监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 转让系统	公开转让说明书	61	债权类财务顾问	对方客户	财务顾问协议、推广服务协议(公司债、企业债、金融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等)
29			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持续督导协议	62	所有投行项目	对方客户	投标文件(含联合体协议)、保证金协议
30			主办券商自律说明书	63	所有投行项目	发行人/ 担保人	增信类相关协议(包括但不限于质押担保、抵押担保、保证、信托、差额补偿等)
31			其他依据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文件				

注：上述表格中授权签署的协议包括但不限于该协议本身、补充协议、协议的修改、终止或解除等。

本授权书自授权人与被授权人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二〇二五年二月十九日（或至本授权书提前解除之日）止。上述授权事项不得转授权。

授权人签字：

钱文海

钱文海

被授权人签字：

程景东

程景东

